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曾幸荣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曾幸荣，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后留校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讲师；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副院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

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曾幸荣	4	4	3	0	0	否	3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曾幸荣	1	1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主持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曾幸荣	1	1	0	/	/	/	/	/	/	1	0	1

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我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切实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切实充分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作出决策提供了便利。我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资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及电话会议接入方式，让我能够充分表达自己

的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我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子公司现场考察活动。2025 年 6 月，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一起考察了安徽聚宝、池州聚石、龙华化工、安庆聚信、拉瓦锡、安庆聚石研究院，向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经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经营、财务、研发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对上述非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本人认为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的履职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本人依规出席各类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全力做好董监高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始终坚守独立性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幸荣

2026 年 4 月 24 日